# 2024年装修工程合同版 装修工程合同(汇总14篇)

作者：心中的希望 更新时间：2024-03-23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装修工程合同版篇一甲方：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一**

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处所：

联系电话：

乙方：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兰州市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处所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设计：

（1）施工图 张，效果图 张；共计（人民币）

（2）此费用在工程施工前付清。

1.3工程地面积：

1.4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5工程承包，采取下次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二、三）

1.6工程期限 日（以水电工作结束的第二天起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工程款和工程预算表：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预算表。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

（2）工程预算表应当以《兰州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工程预算表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作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款的根据。

2.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2无偿提供施工过程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必要的条件保障。

2.3负责在物业部门办理开工手续，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并交纳物业部门收取的所有押金。

2.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2.5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2.6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预算表》，本合同书，以及工程所设计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材料负有保密责任。

3.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水规定、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载荷，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的保护。

（4）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3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定及履行过程中设计的各种标准、规范、设计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以便查阅。

3.4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1在工程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4.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预算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建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5.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预算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有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并办理结交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验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使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 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5.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4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的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反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6.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6.5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施工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6.6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6.7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6.8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7.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7.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乙方未进行水电改造的情况下，乙方不用提供水电改造图。

7.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7.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果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7.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半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8.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比率 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 开工三日前 60%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35%

第三次 竣工验收合格 5%

8.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衣桂、电视柜、电视墙、电脑桌、隔断、立柱、门、窗及相关木制品基层制作安装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8.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9.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交付对方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9.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2、3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9.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后造成损失的，双方应该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0.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建筑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湖北xx公司三楼装修工程(具体参照甲方审计部审核明细)

二、工程地点：金桂大道

三、承包范围：经审核预算内的全部内容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结算方式：工程完工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95%工程款，余5%质保金\_\_\_\_\_\_\_\_年期满后付清。

六、承包总金额：壹万伍仟捌佰贰拾伍元(15825.00元)。

七、工作细则：

1、乙方应具有实施该工程所应具备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证明，并将全部资质证明在施工前交甲方审验，甲方在审验合格后留存经乙方加盖公章的施工资质证明复印件。

2、乙方施工必须听从甲方安排，按规范施工，保证质量。施工时，必须当天进行场地清理，确保安全用电，文明施工。

3、施工中所涉及到的所有工具由乙方自理。

4、施工人员施工前不得饮酒，不准带小孩进场。

5、本工程不得转包。

6、本工程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在质保期内维修更换。

7、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公司和人员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8、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付的施工任务，工程超过一天按工程总价款1%处以违约金，并以此类推。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三**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_\_\_\_\_\_\_\_\_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_\_\_\_\_\_\_\_\_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_\_\_\_个月，\_\_\_\_\_\_\_\_\_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_\_\_\_%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_\_\_\_%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_\_\_\_%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_\_\_\_天内支付余款\_\_\_\_%,即\_\_\_\_\_\_\_\_\_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_\_\_\_%,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_\_\_\_天内付款，按第\_\_\_\_条分多次(\_\_\_\_%-\_\_\_\_%)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_\_\_\_%。

(3)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_\_\_\_日内)，每延误\_\_\_\_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_\_\_\_%元，\_\_\_\_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_\_\_\_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_\_\_\_%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14.1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四**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对多方面进行考察，确定\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为该工程的承包施工单位，承接该工程材料采购及装饰工程施工。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国家的有关法律规范，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反复协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共同完成好施工任务，特签定如下合同：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

2、工程内容：负责该工程材料采购及装饰工程施工。

3、工期\_\_\_\_\_\_\_\_\_天（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施工协调：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水电，设备存储房间及员工住处，由甲方负责。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施工，按合同总价\_\_\_\_\_\_\_\_\_\_万元包干。合同范围外所增加的费用则按实结算。

1、主要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三年内实行“三包”，若因人为损坏等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适当收取维修成本费，所有设备终身维修。

2、乙方实行售后服务24小时快速反应制度，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同类产品供甲方使用。

a）合同签定后3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_\_\_\_\_\_\_\_\_\_%的工程款。

b）进场施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_\_\_\_\_\_\_\_\_\_%工程款。

c）工程验收合格后，1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到\_\_\_\_\_\_\_\_\_\_%的工程款。

d）经使用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则在10天内向乙方付清余款。

e）所有款项不计利息。

1、乙方需保证按期竣工，如由于甲方原因推迟工期，则工期顺延，否则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工程款的0、1%向甲方支付罚金。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向乙方按时支付工程款，则每推迟一天，甲方按未按时支付的工程款的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工程质量如不符合双方商定的标准要求，或其它因乙方责任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赔偿所有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赔偿所有的损失。

乙方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安全工作规程，编制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实施细则，设置专人加强管理。乙方在施工期间由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交叉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一个星期内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验收日期。此变更日期后一个星期内，甲方仍不能组织验收，视同验收通过。甲方不再组织验收。

a）设备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b）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在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失效。

c）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d）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行业管理暂行规定》和《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莆田市荔城区国家税务局

工程名称:办公楼三层修缮项目

工程内容:按图纸及预算内容

承包方式:一次性总价包干

工程造价:元(含本工程预算设计费20xx元).

第二条:工期约定

施工期限:本工程定于年月日开工,年月日前竣工.

第三条:材料供应方式及要求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品牌,规格由甲方指定(见预算书说明).

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后如乙方自行调整的材料或不经甲方验收同意而使用的材料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后决算造价核算完毕,在十五天内一次付清.

工程预算中未列入的项目及单价,双方应及时签证作为决算依据.

第五条: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验收,以《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第六条:其它

双方认可的工程项目表的单价以及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安全无事故,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工程工程款付清后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六**

承包人（全称）：\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

（2）招标文件

（3）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书

（4）建筑工程国家标准合同文本通用条款

（5）工程联系单及有关纪要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1、工程名称：\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

3、工程内容：\_\_\_\_\_\_

1、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精装修合格标准。

1、金额（大写）：\_\_\_\_\_\_

2、合同价款及调整

2.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有关固定单价的确定遵从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规定。

2.2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作为招标报价的基准工程量，竣工结算以实际完成并经审计通过的工程量为准。

2.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漏项而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相似项目的，按相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无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则根据《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_\_\_\_\_\_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单估表》（\_\_\_\_\_\_年）、《浙江省建筑、安装、市政补充定额》（\_\_\_\_\_\_）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进行组价（取费标准和优惠幅度与投标书相同），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其中材料价格，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书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价格，无相同材料的价格则根据市场情况发包人签证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2.4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相同项目发生的材料品牌、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除材料价格允许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代换价格外，其余费率比例不予调整。

2.5招标时发包人提供暂定价的项目或材料，工程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签订的实际价格代换暂定价，按投标文件计费总价下浮。

2.6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方便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7工程所需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投标报价一次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增加部分按比例调整）。

2.8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为计费依据，并在按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基础上确定的工程总价下浮7%作为双方结算的最终款额。发包人提供的预算报价作为本合同的重要附件。

3、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支付办法如下：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报表，经发包人和监理审核后，于下月5日前按已核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结算审计后七天内付至审定造价的95%，余款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通过满一年后返还3%，满二年后返还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

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_\_\_\_\_\_

3、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_\_\_\_\_\_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_\_\_\_\_\_

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_\_\_\_\_\_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

7、 《建筑设计防水规范》 gbj16—87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 gb50222—95

9、 《工程建施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cecs71：94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1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j118—88

12、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133—90

13、其它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负责现场质量、进度、安全、设计衔接、施工现场与各参与施工单位及外围协调等管理工作。

2、发包人工作

2、1办理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政府报建手续。

2、2合同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2、3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4在承包人进场前设置于工地内的施工用水、电的接口，并保证接口的通畅；线路布设、接线和装表等由承包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

2、5发包人在合同签订5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完整图纸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经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订后予以调整；但费用不予签证。

2、7组织a区展示中心各施工单位的技术衔接，施工协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政策有序进行。

2、8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承包人工作

3、1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3、2交验完成并经发包人工程师签字认可后，将交验结果以书面形式送发包人备案。

3、3承包人在进场3天内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3、4承包人在进场3天内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及工程总体时标网络图：每旬提供工程简报、下旬工程进度计划表和材料采购进行计划表。

3、5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德到岗率在100%，机械设备的到位率在100%，如未达到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的要求，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未到位，甲方将按1000员每天进行扣罚；其他管理人员或机械设备未到位按500员每天进行扣罚。

3、6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方在施工期间不得将图纸灯工程文件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3、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每道工序施工前须做样板，经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铺开施工。

3、8由承包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保证该区域施工和施工相关的环保、城管、市政等管理部门出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3、10对完工工程成品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3、11承包人应认真执行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2承包人应保证每日工完场清，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与发包人的施工总承包商进行结算。

3、14因审图不细致造成返工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15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自有人员、机械设备等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6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场内道路不通畅引起的材料搬运、存放、人员进出、办公场所等出现困难的情况及应对措施，并不会因出现上述情况而提出工期延长要求。

3、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经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相应文件中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放方能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3、1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9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工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0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承包人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工程量及图纸尺寸进行订货，而应参照上述要求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如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采购材料

2、1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并与发包人所选定样品相符合。如因承包人未按指定要求采购，不论是否出现质量问题，均应无条件更换正整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2发包人没有指定的材料：应按要求提供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订购。

2、3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报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使用。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有合格证、质保单等相关证明，辅助材料品种要求与主材品质相匹配。

2、4对花岗岩、大理石材料的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本工程主设计师确认的样板，承包人根据此样板提供本工程所需的石材样板，在订购前，须提交材料供应商的资料及材料样板，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订购；大理石板材应在工厂内按图纸规格加工成型，对每块石材进行筛选、排版及编号，每块石材应采用唯一编号以保证每块石材的位置与图纸符合。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在现场按房间进行排版，避免较大色差的板材铺贴在相近位置，排版后须按户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铺贴。发包人有权因色差问题提出更好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本工程有更改或增减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认为工程有变更的必要时，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即遵照办理，不得推诿或任何形式的变相不执行，如因承包人为方便工程施工或质量评杯要求而进行更改，应经发包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为方便工程施工或质量评杯要求而进行更改，应经发包人同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全部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进攻资料壹式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人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3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3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时间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工程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保修期限二年，保修期自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6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未能及时到达则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含管理费15%）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6、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承包人因提出工程改进合理化建议且被发包人采纳，并为承包人节省了工程成本，按照节省成本的10%予以奖励，在工程款结付时支付。

2、若在施工中发现乙供施工材料的质量等级、环保性能不符合要求（国家验收标准）或以次充好，不论任何原因，也不论是否已经对本工程造成影响，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并清除所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处罚额度按照造成经济损失的两倍进行处罚并不低于人民币贰万元整，第二次发生时处罚金额不低于人民币肆万元，以此类推，罚款在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发包人可视情节的严重程度提前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技术参加各类工程会议，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按照500员/人次进行处罚，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按承诺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安排备料和施工，若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进度计划相比有明显延误，且延误时间超过5天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进行督促，并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额度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当延误时间超过10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承包人按工期要求提前完工，按人民币贰仟元每天进行奖励；承包人未按工期要求按时完工，按人民币伍仟元每天进行处罚。完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奖励额或罚款额在工程款结付时予以兑现。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甲方未及时签证设计变更费用、材料涨价等）擅自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按照工期处罚条例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在月进度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的40%为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20%为工期履约保证金，20%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20%为管理人员和继续设备到位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资料齐全满十五天后，如无违约行为为全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根据违约性质及约定比例进行扣罚处理后退还。

1、本合同为明确之处，执行建筑工程国家标准合同文本通用条款；本合同和通用条款均未涉及的，双方在确保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协商解决。

2、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6f多功能厅部分的装修施工，此部分由发包人涉及确认后实施。其工程款计取执行本合同计价原则。

3、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任何形式的工程分包和变相分包。承包人一经被发现有类似行为，发包人有权取消合约。

4、对于联系单签证、工程结算等时间及流程应按发包人有关程序规定办理。

5、不可抗力遵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确系导致工程无法进行的（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考虑的因素除外），可以给予工期延误签证，费用不予补偿。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向滕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承包人缴清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住所：\_\_\_\_\_\_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七**

甲方：

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见附件《房屋租赁合同》。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施工(详见工程报价单项目备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工程报价单项目备注);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工程报价单项目备注);

1.4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工程施工内容及施工费用以本工程报价单为准。工程完工后若需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税费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总金额6%计算，加入原工程总造价。

1.5工程期限：

第二条甲方义务

2.1开工前天，为乙方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杂物，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若甲方对不易搬动的物品、陈设进行必要的保护措施，因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2提供施工期间乙方所需的现场临时办公场所;

2.3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2.4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2.5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缴纳物业管理处报批所需的一切费用。

2.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地的，须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2.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登记手续和其他变更项目事宜。

2.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需用的自购材料。

第三条乙方义务

3.1指派公司员工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合同履行。

3.2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生、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4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3.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按甲方小区物业管理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影响邻居及污染小区居住环境。

3.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四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元整。

4.2泥、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元整;工程进行至木工工程基本完成时，油漆工进场时，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款元整;工程竣工验收柒日前甲方再支付乙方工程款元整。

4.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送交工程结算资料(含工程报价结算表)，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在\_7\_天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4.4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为总工程款的3%，即元整，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第五条关于双方责任的约定

5.1甲方因下列原因影响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a、不能按期供水供电;

b、不能保证每天10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c、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d、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

e、因甲方原因至使工程量变更、设计变更及造成材料、人工的浪费;

f、逾期验收;

5.2乙方因下列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附则

6.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2装饰工程报价单、施工图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如有不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八**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代表人：\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人：\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室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在此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_\_\_\_\_

1.3、工程户型：\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几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1.6、工程期限\_\_\_\_\_\_\_\_\_日；

（1开工日期 \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首期工程款到位后的第三日为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按约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1.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取暖。

4.3、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支付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工。

4.5、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凡必须涉及4.6款的，房屋产权人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由房屋处管理部门批准。

4.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5.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管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竺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高，敲、凿、钻等主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程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无阻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预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

5.4、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家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

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单，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十种《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经行政部门批准具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提供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双方对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其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均由乙方负责。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应顺延。

8.3、甲方未按合同预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8.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5、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9.1、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

9.2、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具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交尾款，签署保修单，提交不改造图。

10.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双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也可先行入住。

10.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11.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上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按工程款支付比率、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50％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40％

第三次双方验收合格10％

11.2、工程进度过半，是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完成为办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果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1％的违约金。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工程款金额1％的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1％的违约金。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合同为准。

13.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有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3.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九**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的词语：无。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专用条款；

（5）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通知、文件、电传等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技术核定书面确认单等书面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的文件与前述文件关于同一内容有不同的表述，则应当以签署时间较后的文件的相关内容为准；但除非有特别的新规定，前述文件的其他内容仍然完全有效。图纸范围外的增加变更工程施工内容，经监理人审核并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方可施工。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湖北省、襄阳市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装饰工程现行各类强制性标准，各类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要求、与工程相配套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标准验收规范。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设计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3）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等与施工有关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所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有其他需要，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另行委托。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十**

甲方：

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二：合同定金及承包范围乙方已向甲方交付10万元合同定金，甲方在本定金的约束下自动将本公司基地围墙(5000亩土地周边)、钢网架厂房及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自动发包给乙方。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量核算及计价:甲方将工程发包给乙方，乙方依据20--年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向甲方收取承包费用，乙方各分项工程竣工后即时申请甲方验收以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五：工期乙方承包该工程，自\_\_\_\_\_\_\_\_开始，到\_\_\_\_\_\_\_结束，共计\_\_\_\_\_个有效工作日。

六：材料：本工程属包工包料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采购承包合同以内的材料，认真把好质量关，并就必要材料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七：质量乙方严格按图施工，严格遵守我国行业内质量管理标准(或条例)，同时严格按既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时刻接受甲方的技术性指导意见。

八：工期乙方进场开工后，积极做好总体施工部署及相应工种的协调、交叉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派现场管理人员(电话)负责该工程隐蔽及增量部分的\'签证工作,同时监督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若甲方发现乙方技工人员明显不足难以保证进度，甲方有权采取警告措施，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原因延误工期或使甲方的预期开业计划受到阻碍并产生额外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与文明施工

本工程虽属室内作业，但仍不能忽视安全。乙方须积极搭设必要的安全设施，除局部高架作业外，乙方工作人员尤以谨慎“电老虎”为最。乙方全体工作人员须自行购买安全保险后方可进场施工。现场人员须正确佩戴头盔，凌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禁止酒后上岗，禁止空中抛物，禁止违规操作。严禁非电工人员未经协调私拉乱接电线。施工现场，乙方工作人员若淡化安全意识，不听训诫，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行为人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施工期间，乙方须自行在危险施工段设立警示标志，酌情清除本作业面的建筑垃圾，不随地大小便，创造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

十：双方责任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源和电源，并协调好“地方与邻里”关系以促进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自己专业的技术员和技术骨干，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和技术交底，严格按图纸和“方案”施工，乙方至始至终均维护施工环境直至退场时积极清理建筑垃圾。

十一：竣工验收乙方完成约定工程量后，及时向甲方递交验收报告，甲方在不超过七日内组织对乙方所完成工程量验收，验收签证后，甲方向乙方付清质保金以外的工程余款。

十二：付款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50%作为预付款，20天后追加至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工程款。

十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商定的发、承包范围和开工时间均受以上合同定金的束缚。若以上项目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工，甲方除了按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向乙方退赔合同定金外还须承担自己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提前一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若不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开工时间进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乙方无权向甲方退回合同定金。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有效。

甲方代表：

\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代表：

\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十一**

乙方：\_\_\_\_\_\_\_\_\_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

二：合同定金及承包范围乙方已向甲方交付10万元合同定金，甲方在本定金的约束下自动将本公司基地围墙（5000亩土地周边）、钢网架厂房及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自动发包给乙方。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量核算及计价：甲方将工程发包给乙方，乙方依据20xx年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向甲方收取承包费用，乙方各分项工程竣工后即时申请甲方验收以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五：工期乙方承包该工程，自\_\_\_\_\_\_\_\_开始，到\_\_\_\_\_\_\_结束，共计\_\_\_\_\_个有效工作日。

六：材料：本工程属包工包料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采购承包合同以内的材料，认真把好质量关，并就必要材料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七：质量乙方严格按图施工，严格遵守我国行业内质量管理标准（或条例），同时严格按既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时刻接受甲方的技术性指导意见。

八：工期乙方进场开工后，积极做好总体施工部署及相应工种的协调、交叉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派现场管理人员（电话）负责该工程隐蔽及增量部分的签证工作，同时监督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若甲方发现乙方技工人员明显不足难以保证进度，甲方有权采取警告措施，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原因延误工期或使甲方的预期开业计划受到阻碍并产生额外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与文明施工

本工程虽属室内作业，但仍不能忽视安全。乙方须积极搭设必要的安全设施，除局部高架作业外，乙方工作人员尤以谨慎“电老虎”为最。乙方全体工作人员须自行购买安全保险后方可进场施工。现场人员须正确佩戴头盔，凌空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禁止酒后上岗，禁止空中抛物，禁止违规操作。严禁非电工人员未经协调私拉乱接电线。施工现场，乙方工作人员若淡化安全意识，不听训诫，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行为人作出相应的经济处罚。施工期间，乙方须自行在危险施工段设立警示标志，酌情清除本作业面的建筑垃圾，不随地大小便，创造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

十：双方责任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源和电源，并协调好“地方与邻里”关系以促进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自己专业的技术员和技术骨干，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和技术交底，严格按图纸和“方案”施工，乙方至始至终均维护施工环境直至退场时积极清理建筑垃圾。

十一：竣工验收乙方完成约定工程量后，及时向甲方递交验收报告，甲方在不超过七日内组织对乙方所完成工程量验收，验收签证后，甲方向乙方付清质保金以外的.工程余款。

十二：付款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50%作为预付款，20天后追加至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清工程款。

十三：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商定的发、承包范围和开工时间均受以上合同定金的束缚。若以上项目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工，甲方除了按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向乙方退赔合同定金外还须承担自己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提前一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若不能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开工时间进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乙方无权向甲方退回合同定金。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有效。

甲方代表：\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十二**

委托方：

居间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装修工程项目居间服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物

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珠江新城装修工程，合同标的物具体情况

2、居间方义务

a、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介绍装修项目基本情况，并及时沟通情况；

b、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该项目的\'前期沟通工作；

c、居间方提供委托方工程装修有关设计图及预算图；

d、居间方应协调有关矛盾，促成委托方与该装修工程项目方成功签约。

3、委托方义务

a、委托方承诺一旦本装修工程项目方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义务。

b、委托方在施工期间出现质量及有关施工所有问题，委托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付及拖延居间服务费。

4、居间服务费

a、居间服务费（即是中介服务费）的标准；

b、委托方与装修工程方签订的针对本装修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不论何种形式）的6%，此居间费包括所有居间人的费用在内。

c、居间服务费支付方法：

委托方与装修工程方签订合同后各委托方收到该项目工程费达到总造价10%以上时，委托方支付居间服务费30%，委托方收到工程费达到50%以上时，付居间服务费30%，委托方收到工程费达到70%，付居间服务费40%（即付清）。

5、诚信原则

（1）委托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没有征得居间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能与该人项目方进行协商中签订项目转让合同，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2）委托方不能以相关企业或其子公司及一切转让工程名义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该项目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服务费。

（4）委托方在签订装修工程，在施工期间或之后，该项目增加工程量时委托方按工程量增加部分支付居间方服务费。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违约责任按《\_\_\_\_\_\_\_\_》有关条款执行。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居间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十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住所：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施工队负责人：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西安市家庭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

1.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工程户型：

1.4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预算表。

1.5工程承包，采取下次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件二、三)

1.6工程期限日(以水电工作结束的第二天起计算)

开工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1.7工程款和工程预算表：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2)工程预算表应当以《西安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依据，根据市场经

(3)工程预算表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作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款

第二条甲方工作

2.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2无偿提供施工过程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必要的条件保障。

2.3负责在物业部门办理开工手续，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并交纳物业部门收取的所

2.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2.5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2.6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

2.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预算表》，本合同书，以及工程所设计的设计方案

第三条乙方工作

3.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水规定、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载荷，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的保护。

(4)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3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定及履行过程中设计的各种标准、规范、设计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以便查阅。

3.4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工程变更

4.1在工程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4.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预算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建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第五条材料供应

5.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预算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有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并办理结交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验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2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使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5.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工期延误

6.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反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6.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6.5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施工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6.6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6.7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6.8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7.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7.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乙方未进行水电改造的情况下，乙方不用提供水电改造图。

7.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7.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果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7.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工程款支付比率应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60%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35%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5%

8.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衣桂、电视柜、电视墙、电脑桌、隔断、立柱、门、窗及相关木制品基层制作安装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8.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定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5%交付对方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9.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9.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附则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后造成损失的，双方应该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0.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合同版篇十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址：

联系电话：

依照《\_\_\_\_\_\_\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工程地点：小区

1.2工程户型：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此工程采取的方式：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具体见预算书）

1.6工程期限为日，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本工程造价预算总计为人民币元（金额大写：），该造价金额包括设计费。

实际金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决算。但乙方保证工程实际决算金额不超过该预算金额的5%，决算金额超过预算总金额5%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

2.1施工图纸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设计费包括在工程总价款中，乙方不再另外收取。

2.3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1甲方有权参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3.2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不文明行为以及不符合国家关于施工规范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3.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

3.4协助乙方办理本装修工程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

4.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

4.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3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装修管理规定》。

（3）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4.4乙方必须按照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本次装修工程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支付有关费用。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6.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等有关情况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6.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6.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同时提供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6.4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7.1.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7.1.2不可抗力；

7.1.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8.2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9.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9.1.3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支付第三笔款，签署保修单。

9.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水电改造图、工程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以便完成在物业管理公司的备案。

9.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9.4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10.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工程款支付比率

第一次开工前2日20%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30%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35%

第四次质保期满后5日内15%

10.2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做以下解释

10.2.1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10.2.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10.2.3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10.2.4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工程竣工必须的水、电路改造图；竣工图及相关的竣工资料后，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认可，视为验收合格。

10.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各笔款项时，必须向甲方开具盖有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0.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11.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部归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本工程总价10%的违约金。

11.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的\'，经甲方催告且逾期超过10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协议的，解除协议一方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支付本合同预算总价20%的违约金。

12.2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不当履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12.4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12.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2.5.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1.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2.5.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1.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2.5.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装饰装修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要求维修的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前往维修，乙方逾期不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或个人维修，维修费由乙方负责支付，优先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昆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昆明签订，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5.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15.4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